

苗栗縣頭份市公所愛心捐款帳戶設置管理及運用要點

一、苗栗縣頭份市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促進社會公益、有效管理及運用民間資源，籌募救助經費，發揮救助功能，扶持弱勢民眾，依社會救助法第四十四條之一規定，設置頭份市公所愛心捐款帳戶（以下簡稱本帳戶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帳戶之主管機關為本所，捐款帳戶為戶名：頭份市公所愛心捐款帳戶，帳號：90601-04-009541-1，立帳金融機構：頭份市農會本會。

三、本帳戶之收入來源如下：

（一）勸募所得及民間捐款。

（二）本帳戶之孳息。

（三）政府補助。

（四）其他收入。

四、本帳戶之運用項目如下：

（一）辦理寒冬送暖救濟弱勢家庭。

（二）辦理貧弱市民棺木救濟及喪葬費用。

（三）辦理幸福早餐計畫。

（四）辦理災害及急難救助。

（五）其他有關社會福利及救助事業。

五、接受捐款時，應由本所開立收款收據予捐款人。

六、本帳戶之捐款者名單、金額及經費運用成果報告(應包含收支明細等)資訊，

由本所每三個月徵信公告之。

七、本要點自發布日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如有未盡事宜，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